

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_____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_____ 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____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
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

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

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

繼承人申辦繼承

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此 致

_____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 _____ (由收容人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收 容 人		指 紋		核 對 章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_____ 號 收容人： _____ 左手姆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章	場 舍 主 管		機 關 章 戳	
		承 辦 人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
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
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